

荥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荥食药监〔2017〕32号



荥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度食品流通环节监督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规范日常监管行为，全面落实年度监管任务，依据总局《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省局《关于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7年河南省食品药品日常监督工作计划的通知》、《2017年度郑州市食品流通环节监督检查计划》，制定本计划。实施时间：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止。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河南省、郑州市食品流通环节监管工作会议精神，

以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为主线，按照“四个最严”和“四有两责”要求，“以市场源头治理为基础，以防范系统性风险为核心”，坚持问题导向，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继续完善食品流通监管制度体系，严格落实经营主体责任和监管部门监管责任，积极推进创新监管制度、监管理念、监管手段、监管方式，深入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不断提升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切实保障流通环节食品安全。

二、工作目标

以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为契机，以开展食品经营企业风险分级为基础，以推行双随机公开评价制度和“食证通”手机 APP 培训考核软件为抓手，以督促落实食品经营企业主体责任和履行法律义务为重点，通过食品安全监督抽查，日常监督检查，以及重点食品、重点区域、重点问题的综合治理，促进食品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和可追溯能力明显增强，食品流通环节违法违规行得到有效遏制，动态长效监管机制建设有效推进，食品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

三、监管检查依据

依据《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河南省食品药品日常监督工作计划的通知》、《河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河南

省网络食品销售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标准，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四、监督检查内容和重点

根据日常监督检查、监督抽检、投诉举报、专项整治情况以及影响食品安全因素（经营资质、经营过程控制、食品贮存条件等）的动态变化情况、风险隐患排查发现的问题等划分食品经营企业风险等级，参照总局《食品销售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按照“双随机”抽查原则，分级分类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情况应填写《日常监督检查记录表》和《食品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检查结果在食品经营企业予以公示。检查还要突出以下重点：

（一）流通环节食品经营代表性业态，包括农贸市场、大中型商超、小食品经营店等；

（二）食品安全高风险领域、高风险环节和高风险品种，包括学校周边、农贸市场、各类冷库以及即食食品、散装食品、生鲜食品、乳粉及乳制品、保健食品、肉及肉制品、儿童食品、调味品等；

（三）以往检查中发现较为集中问题以及整改情况；

（四）各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监测发现的不合格（问题）食品处置情况；

（五）被媒体曝光或经投诉举报、舆论检测发现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的问题；

(六) 其他应监督检查的。

五、检查时间及方式

市局原则上每两个月安排一次抽查、日常检查，对食品流通企业检查要覆盖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批发配送企业、食杂店等多种业态；乡镇所负责具体实施食品销售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要按照《办法》和《通知》规定的时限、频次及要求实施检查，并填写《食品经营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

市局日常检查采取“双随机”的形式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以现场查看、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

六、任务分工

(一) 监督抽检

市局组织 2017 年食品经营企业监督抽检，应按照总局、省、市局的工作部署，结合荥阳市实际制定年度监督抽检计划，明确年度监督抽检单位和抽检时段。2017 年度食品流通环节监督抽检总批次为批 1000 批次。其中预包装食品 760 批次、食用农产品 240 批次；时间安排：1、样品采集和检验。5 月 4 日-10 月 20 日，完成样品采集工作。11 月 10 日，完成全部样品检测工作。2、结果汇总及分析。11 月 10 日前完成汇总、分析和报送。监督抽检工作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原则。根据国家总局和省局部署的八项重点，重点检验农药兽药残留、重金属超标、非食用物质添加、食品添加剂滥用等问题，加大对农村小食品经营店的抽检力度。

二是坚持监督抽检与日常监督检查相结合的原则。针对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和隐患进行抽样检测，食品流通科与所相互配合、及时发现、主动防范、妥善处置，将监督抽检、隐患排查与日常监管检查融为一体。

三是科学筹建和服务大局原则。要加强抽检过程管理，按规定抽样，按标准检验，进一步提升食品检验工作的科学性、准确性、公正性；要加强监督抽检与信息公开、核查处置联动，倒逼生产加工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以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为支撑，促进食品产业有序健康发展。

四是坚持及时公开原则。要按照省局《关于做好2016年食品监督抽检数据月度统计分析和公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豫食药监食生函【2016】191号）的规定，定期发布本行政区域监督抽检信息。

（二）日常监督检查

市局日常监督检查主要是以日常监督检查为主，即以食品经营企业的风险定级为基础，根据风险等级和拟定的检查频次及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对食品经营企业开展的监督检查活动。建立市局日常监督检查与监督抽查相结合，乡镇食药监所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为重点的监督检查体系，加强对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

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止，市局原则上每两个月安排一次日常监督检查，一次日常监督检查至少检查2至3个乡镇食药监所。对食品流通企业检查要覆盖农贸市场、商场超市、乳粉和

乳制品经营店、批发配送企业、小食品经营店、食用农产品经营店、保健食品经营单位等多种业态，抽查基数不低于各辖区底数的 5%；目前我市共有各类食品经营单位 2908 家、农贸市场 6 家。市局计划对全市食品经营单位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145 户家，其中保健食品经营单位 50 家、乳粉和乳制品经营店 25 家、农贸市场内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经营户 10 家、小食品经营店 20 家、中大型商超经营单位 20 家、批发配送企业 10 家、非农贸市场内食用农产品经营户 10 家，2016 年度投诉举报多的经营单位必查、监督抽检不合格经营单位必查。

各基层食药监所负责具体实施食品销售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要求全覆盖，各基层所要按照《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和《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河南省食品药品日常监督工作计划的通知》规定的要求，对照《食品经营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和《食品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对本辖区内食品销售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每半年不少于 1 次，市局抽查过的食品经营单位，基层所可相应减少 1 次日常监督检查次数，对重点单位可根据风险等级增加检查频次。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次抽取要点表中相关内容，年度应当覆盖全部项目。

七、工作任务

（一）组织开展风险分级管理工作。按照国家总局《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要求，各所要 将食品销售者划分风险

管理等级，建立各风险等级监管对象基本信息清单和食品安全监管档案，明确监管责任人，实施动态管理。依据风险等级划分结果，开展各所日常监督检查。此项工作4月底前完成。

（二）组织开展网络食品销售专项整治。根据《河南省网络食品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指导全市开展网络食品销售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对辖区内网络食品销售行为进行排查清理，做好网络食品经营主体的许可管理，积极开展网络食品销售备案和监管工作，督促各方主体履行法定义务，规范网络经营行为，对网络经营违法违规行为移交相关部门进行严厉打击，净化网络销售环境。此项工作3月底开始至8月底结束。

（三）强化突出问题治理，防范系统性风险。深化畜禽水产品专项整治工作，认真落实《畜禽水产品抗生素、禁用化合物及兽药残留超标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监督畜禽水产品经营者全面严把源头采购关、食品进货关、食品销售关和鲜活水产品暂养关。对可能引发按系统性风险的苗头问题，采取快速检测、集中整治、发现问题及时监督抽检，坚决防范系统性风险发生。此项工作3月底开始至11月底结束。

（四）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单位创建。按照《郑州市推进使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落实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实施方案》，以辐射范围大的农贸市场为重点，以硬件改造、软件升级为抓手，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按照《河南省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安全管理

规范》的要求，加快创建单位软硬件设施，争取在9月前完成。

（五）积极组织食品经营企业参加郑州市百家食品安全示范点创建活动。按照《郑州市百家食品安全示范点创建工作方案》，以硬件达标、经营规范、管理到位、示范引领作用强为标准，积极开展食品安全示范点创建活动。在城区重点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店（商场超市）活动，在农村积极开展农村食品安全示范店（户）创建活动。此项工作10月底前完成。

（六）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工作。市局和各食药监所要按照《河南省食品流通企业食品安全员（师）制度试行办法》的要求，开展食品安全员（师）的培训和考核，督促企业配备食品安全员（师），推动大中型食品流通企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在全市全面推行“食证通”线上教育培训系统，利用APP培训软件推行手机线上培训考核或有食药监部门统一进行现场集中免费培训，被授课的企业覆盖率要达到100%，覆盖的从业人员要达到90%以上，年底前要完成此项工作。按照省局要求，各级食品流通监管执法人员要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做到人人熟记会背，6月底前完成。省、市局将组织相关执法人员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进行通报。

八、日常监督检查要求

（一）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实施前应做好充分准备，根据已经掌握的信息和需要达到的目的，确定每次检查重点任务、具体地区及计划安排，制定详细的检查方案；制作检查表，明确具体检

(二) 现场检查要认真收取具体信息。进入食品经营企业检查,依法检查食品经营企业法定主体责任履行情况,然后对照《食品经营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检查具体项目。对食品经营企业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一般性问题,填写《食品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检查结果在食品经营企业予以公示,现场提出整改要求,对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视情况移交属地食药监所处理。涉及行政监管人员违规违法的,要及时向纪检部门反映。

(三) 参加检查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规定,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不准借机谋私,不得与当地食药监所日常监督检查冲突。日常监督检查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不得提前通知被检查单位。要严格执行廉政规定,不得接受当地食品经营企业的接待或馈赠。

(四) 检查出的问题要建立台账,整改及处置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形成闭环管理,检查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